

安溪县林业局

安林函〔2023〕15号

答复类型：B

安溪县林业局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01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安溪县交通运输局：

苏清江等7位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上格村至湖头镇半山村公路提及改造项目建设的建议》（第0016号）已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我县属于山区县，项目建设用林需求大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，加大了用林需求。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对此非常重视，在下达林地定额时，明确要求要保障乡村建设项目用林需求，特别是有关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，例如乡村公路、村民宅基地建设等。2019年以来共审核审批各类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493个（主要是乡村公路、村民宅基地建设项目等），涉及使用林地735.8861公顷，有力保障建设项目的用林需求。

二、2023年上级安排我县林地定额125公顷，截至目前剩余林地定额103公顷，能够满足我县各类建设项目用林需求。

三、我局积极履行经济民生发展责任，大力支持新农村、村民宅基地等项目建设。若出现使用林地不足的情况，我局将积极向上级林业部门沟通、协调，争取获得省、市统筹支持，保障全县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的用林需要，推动项目建设顺利进行。

领导署名：林锦铭

联系人：刘长士

联系电话：0595-23232366



(此件公开发布)